**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遴选**

**遴**

**选**

**文**

**件**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第一章 遴选邀请及参选须知**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拟对2025-2027年度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进行院内公开遴选，现邀请符合遴选要求的代理机构参与遴选。

一、遴选人：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二、项目名称：四川省妇幼保健院2025-2027年度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遴选

三、项目要求：资格和服务内容要求详见遴选文件第三章，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四、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签三年。

五、评审方式：竞争性磋商

六、遴选家数：7家。

七、遴选文件获取、报名及参选文件递交方式：通过四川省妇幼保健院官网（网址：https://www.fybj.net/tender\_sub/）线上获取。遴选文件获取、报名及参选文件递交均不缴纳任何费用。遴选文件的有效投诉、质疑时间和方式：自本公告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

八、报名及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4日8点30分

九、项目评审时间：2024年12月24日8点30分

十、注意事项：

1.项目评审当天，参选人应保证参选文件中所写明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联系方式的畅通，并确保其具备与遴选人就本项目进行沟通、磋商及在四川省妇幼保健院官网进行操作等条件。

2.参选人应对参选文件的真实性负一切责任。如参选文件存在虚假响应，我院将在官方网站对相关情况进行公示。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部门：招标采购部

联系方式：赵老师

联系方式：028-65978224

**第二章 评审方法、中选通知及合同签订**

一、评审方法

1.评审委员会的组建：评审工作由遴选人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

2.评审程序：

2.1遴选人在监督人员监督下，现场开启项目;

2.2评审委员会对参选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按照无效参选文件处理；

2.3如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参选人为 家以上，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文件进行评分。根据得分情况，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7名中选人，提供人员驻点服务优先。若有综合得分相同的，按遴选报价下浮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遴选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4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参选人对参选文件相关内容进行澄清，参选人应予以配合。

3.评审细则及标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对每个有效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参选人的总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一一 | 机构实力机构实力 | （一）服务场所（10分） | 代理机构在成都市（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高新区、天府新区）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具有1个独立监控室、1个休息室、1个开标室、2个评审室和1个档案室的得5分；未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开标室或评审室加1分，最多加5分。本项最多得10分。注：固定经营场所为自有产权提供产权证明和办公场地（包含监控室、休息室、开标室、评审室）彩色照片等证明材料盖单位鲜章；租用提供租房合同（租期须大于本项目服务期限，否则租赁合同不予认定）和产权证明复印件、办公场地彩色照片等证明材料盖单位鲜章。 |  |
| （二）公司管理规范（3分） | 具有健全的公司管理规范，公司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管理、业务管理、财务、后勤、培训等具备完备管理制度和流程。无缺项得3分，有缺项或项目名称、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简略、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逻辑有漏洞及完全照抄法律法规情形的不得分。 |  |
| （三）管理体系认证（6分） |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相关证书，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6分。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相关官方网站注册资料（加盖鲜章）。 |  |
| （四）代理业绩（30分） | 1.代理机构（2022年度-至今）政府采购项目代理业绩，每个0.1分，最多得15分；2.代理机构（2022年度-至今）代理过医疗卫生行业政府采购项目业绩，每个得0.3分，最多得15分。注：以上1-2点项目业绩可重复计算，需要提供法定网站上中标结果公告并加盖公章。（需提供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站的结果公告网页截图） | 以提供的中标公告为准 |
| 二二 | 项目方案项目方案 | （一）代理报价（10分） | 1.成交金额在1000万以下的项目按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标准下浮20%。2.成交金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按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标准下浮20%的基础上，每下浮1%得1分，最多得10分。注：申请人报价上浮的，本项报价分为0分。 |  |
| （二）项目人员配置（15分） | 1.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中具有中级职称，每人得1分，具有高级职称，每人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2.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中具有法律顾问，得3分（提供法律职业资格证复印件）。3.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中具有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每人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四川省财政厅颁发的有效专家证书复印件）。4.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中具有招标采购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证书，中级及以上得2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注：除第2点可提供法律顾问合同外，以上人员均需提供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和相关证书等客观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鲜章），否则不得分。 |  |
| （三）服务方案 （26分） | 申请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含：1.采购需求调查、采购计划编制、协助采购计划和采购需求审查；2.采购文件编制及信息发布；3.采购评审组织；4.采购合同服务（采购合同签订进度跟踪、招投标文件一致性核对等）；5.投诉、质疑处理；6.采购档案服务（含数字化档案）；7.业务咨询、培训服务；8.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名单；9.人员驻点服务（长期驻点人员不少于1名）。注：（1）第1-6项包含但不限于工作方法、工作流程、文档模板、时间节点、岗位设置、风险点及管控措施、质量控制措施等内容。（2）第7项包含但不限于年度业务培训计划、计划配套培训教案等内容（一年培训次数不少于4次）。（3）第8项包含但不限于团队分工、团队成员采购专业工作简历、团队成员证书等内容。（4）第9项包含但不限于驻点服务人员服务内容、考核管理等内容。（5）第1-8项，每有一项缺项或错误扣2分，第9项缺项或错误扣10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错误是指项目名称、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方案低于本项目要求、方案内容简略、与本项目无关、凭空编造、逻辑有漏洞及完全照抄法律法规的情形） |  |

二、中选

遴选人将按评审程序确定7名中选人并进行结果公告。参选人对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结果公告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医院招标采购中心或监督部门提出。结果公告若无异议，评审结果报医院批准后，按照评审结果确定我院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中选人主动放弃中选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存在虚假响应情形的，遴选人可以按综合得分排序依次替补。

 三、合同签订

遴选人将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选人订立书面《招标采购代理服务合同》（见附件1：合同模板）。

**第三章 资格要求、服务内容**

一、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在国际机电招标网进行登记备案；

5.具备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6.拥有不少于5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

7.在成都市（武侯区、青羊区、成华区、金牛区、锦江区、高新区、天府新区）具备独立办公场所和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所必需的办公条件具备必要的评审场地和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并符合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

8.参加本次遴选活动的代理机构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代理机构；未处于政府部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9.**备案登记地址不在成都市内的代理机构必须在成都市设有经登记注册的分支机构。**

二、服务内容：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我院代理机构管理要求，为我院提供采购代理服务。服务内容如下：

1.采购需求调查、采购计划编制、协助采购计划和采购需求审查；

2.采购评审组织；

3.采购文件编制及信息发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采购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机电产品招投标电子服务平台”等遴选人指定平台）；

4.采购合同服务（采购合同签订进度跟踪、招投标文件一致性核对等工作）；

5.投诉、质疑处理；

6.采购档案服务（含数字化档案）；

7.人员驻点服务（长期驻点人员不少于1名）；

8.业务咨询、培训服务。

**第四章 参选文件编制要求**

一、参选人应仔细阅读本遴选文件，按遴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写参选。

二、参选文件的编制

参选文件应参照本章“参选文件格式”进行编制，至少包括“参选文件格式”的各项内容。参选人在编制参选文件时应使用本章所附格式；本章未规定格式的，由参选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编制；参选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参选人必须提供；本遴选文件没有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参选人认为需要提供的，也可提供。

三、参选文件的语言

遴选人和参选人之间的所有函件往来必须使用汉语语言文字。参选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参选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2.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参选人承担；

3.参选文件的组成：

3.1参选文件索引表

3.2资格、资质性参选文件

3.3服务、技术性参选文件

参选文件应编制目录、页码，并逐页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1. 参选文件中的表格或空格如填写不下，可编辑扩充或另附页。本章所附格式，参选人为编制参选文件可以复印或编辑。

**参选文件索引表**

**遴选项目**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遴选**

**参**

**选**

**文**

**件**

遴选人：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参选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XXXX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移动电话）：XXXX

年 月 日

**资格、资质性参选文件**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

**参选人名称：\_\_\_\_\_\_\_\_\_\_\_\_\_(盖章）**

**参选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参选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 为我院委托代理人， 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遴选活动。委托代理人在遴选活动和评比、谈判以及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及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并全部承担其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参选人：（全称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注：

1.代理机构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代理机构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代理机构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此授权书盖章位置未做强制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若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提供此页）

\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职务：\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参选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名章：\_\_\_\_\_\_\_\_\_\_\_

注：

1.代理机构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此授权书盖章位置未做强制性要求。

**二、资格、资质性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承诺**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我公司作为本次遴选项目的参选人，根据遴选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在国际机电招标网进行登记备案；

1.5具备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1.6拥有不少于5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

1.7在成都市（武侯区、青羊区、成华区、金牛区、锦江区、高新区、天府新区）具备独立办公场所和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所必需的办公条件具备必要的评审场地和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并符合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

1.8参加本次遴选活动的代理机构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代理机构；未处于政府部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1.9备案登记地址不在成都市内的代理机构必须在成都市设有经登记注册的分支机构；

2.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遴选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遴选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遴选以求侥幸中选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3.参加本次遴选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代理机构参与遴选活动的行为。

4.参加本次遴选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代理机构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5.我方承诺，我单位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6.我方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我方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我方将按照遴选文件要求响应。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和参选文件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以虚假材料谋取中选造成的一切后果。**

参选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三、办公场所证明材料**

成都市办公场所地址（提供位置示意图）

**四、分支机构注册登记**

（备案登记地址不在成都市内的代理机构提供）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

资格要求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截图并加盖公章。

（网址：[http://www.ccgp.gov.cn/agency/main.htm）。](http://www.ccgp.gov.cn/agency/main.htm%EF%BC%89%E3%80%82)

**服务、技术性参选文件**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

**参选人名称：\_\_\_\_\_\_\_\_\_\_\_\_\_(盖章）**

**参选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一、服务场所**

1.主要业务用房情况

2.办公场所总面积： ㎡（固定经营场所为自有产权提供产权证；租用提供租房合同和产权证明复印件）

**二、公司管理制度、流程**

**三、管理体系认证**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四、代理业绩**

1.2022年以来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总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采购品目 | 中标金额 | 成交公告发布截图 | 成交公告发布日期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注：政府采购项目

2.2022年以来代理成都范围内采购项目总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采购品目 | 中标金额 | 成交公告发布截图 | 成交公告发布日期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注：政府采购项目

3.2022年以来代理采购项目为医疗机构总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采购品目 | 中标金额 | 成交公告发布截图 | 成交公告发布日期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注：政府采购项目

**五、代理报价单**

致：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我公司仔细研究了遴选文件的基本情况，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的报价为：

1.成交金额在1000万以下的项目按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标准下浮20%。

2.成交金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按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标准下浮 %收取。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六、项目人员配置**

服务团队高级职称、法律顾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采购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七、服务方案**

1.采购需求调查、采购计划编制、协助采购计划和采购需求审查

2.采购文件编制及信息发布

3.采购评审组织

4.采购合同服务（采购合同签订进度跟踪、招投标文件一致性核对等工作）

5.投诉、质疑处理

6.采购档案服务（含数字化档案）

7.业务咨询、培训服务

8.服务团队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团队分工 | 职称等证书 | 学历 | 专业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9.服务团队采购工作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单位 | 部门 | 职务 | 工作时间 | 证明人 | 证明人联系方式 | 主要负责工作 | 主要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10.人员驻点服务

附件1 ：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合同**

**（具体条款以签订合同为准）**

遴选人（以下简称甲方）：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沙堰村西二街290号

电话：028-6597\*\*\*\*

联系人：\*\*\*

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移动电话：\*\*\*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甲方相关采购项目事宜达成下列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委托乙方根据采购需求制定并发售采购文件；

2.委托乙方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遴选人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委托乙方组织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踏勘（如有）；

4.委托乙方配合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5.委托乙方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组织评审工作并做好评审记录；

6.委托乙方整理评审报告在规定时间内送甲方确认；

7.委托乙方按采购要求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

8.委托乙方审核委托代理项目的采购合同；

9.委托乙方将采购过程形成的文件存档；

10.委托乙方答复代理机构的询问和质疑（除甲方书面确认的采购方式、采购需求等内容以外的其余部分）；

11.委托乙方组织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调查、采购计划编制（如需），协助甲方组织采购需求、采购计划审查；

12.委托乙方组织履约验收；（如需，甲方根据相关规定以向乙方出具项目履约验收委托书的方式进行委托）；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政府采购项目编制采购预算及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并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甲方应依法确定采购方式、提供采购需求（含采购预算、技术规格、采购数量、服务标准等采购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资料）、确认采购文件、从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代理机构中确定中标或成交代理机构。

3.乙方组织踏勘采购项目现场,甲方应根据采购需要为其提供方便。

4.甲方应根据采购需要指派采购方代表、监督代表参与采购程序，并澄清采购项目的需求。

5.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活动一经开始，未经相关监督部门同意，甲方不得随意中止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6.在采购实施过程中，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在采购文件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的代理机构，不得对代理机构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代理机构参与竞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和评审专家指定或暗示中标或成交代理机构。

7.甲方应依法与中标或成交代理机构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8.政府采购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由甲方依法与中标或成交代理机构协商决定，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9.甲方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有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应及时向相关部门和乙方提出并妥善保管该代理机构不良行为的证据。

10.甲方应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11.经甲方授权，代理机构对采购方式、采购需求答复代理机构的询问和质疑。

12、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3.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进口产品，甲方应负责取得财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14.甲方有权了解采购活动计划安排，并可要求乙方提供采购阶段的资料文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应回避的人员；有权参与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和考察工作，有权参与开标、评审、议标委员会评审、定标的全过程工作。

15.项目咨询服务：

15.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15.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15.3甲方应负责与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15.4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项目咨询业务的有关资料。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依照《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织对甲方委托的采购项目实施采购。

2.乙方在代理采购项目过程中应按规定或约定的时间，对代理项目建立项目台账，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提交项目书面分析报告。

3.乙方应按照甲方委托的要求，在约定时间内依法编制采购文件并提交甲方确认。

4.乙方应在采购文件中注明采购项目的评审原则、评审内容、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中标或成交代理机构产生办法，以及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乙方应将经甲方确认的采购信息依法进行公示、公告。

5.乙方应明确与甲方对接的总负责人员。

6.在本协议履行期内，乙方指派代表完成采购文件论证和采购程序，甲方可根据采购需要澄清采购项目的需求。

7.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委托事项。如因任何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委托事项，乙方应在该原因发生之日起 7 日内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避免或减轻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在采购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废标和中标或成交代理机构放弃中标或成交结果等非乙方责任导致采购活动失败，乙方不承担责任。

8.乙方应解决在履行采购合同过程中与代理机构产生的纠纷，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避免给甲方造成损失，使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在甲方与代理机构协商、仲裁和诉讼过程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9.乙方在代理过程中发现有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应及时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提出并妥善保管该代理机构不良行为的证据。

10.乙方应对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及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公平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包括：（一）未公布的项目预算；（二）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代理机构名单；（三）评审专家及评审的有关情况；（四）尚未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五）不得公开的代理机构报价；（六）代理机构的投标文件；（七）相关部门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等。

11.建立真实完整的采购档案，妥善保管每项招标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及评审资料，并不得伪造、变更、隐匿或者销毁。

12.接受、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的监督。

13.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4.负责甲方政策性问题咨询、共享和解读，负责甲方采购文件等合规性审查。

15.乙方根据甲方需要提供项目咨询服务：

15.1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15.2根据进程和甲方要求，及时、全面、客观、合法地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信息，协助甲方开展工作，并保证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涉及的其他相关事实或陈述等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客观；

15.3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交付成果；

15.4乙方在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咨询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16.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对甲方进行培训。

17.委托乙方代理项目，乙方负责合同与招投标文件的一致性、成交内容一致性、合法性、合规性、风险责任、违约条款等内容的审核。

18.乙方根据甲方需要驻点协助工作。

四、服务费用

1.成交金额在1000万以下的项目按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标准下浮20%。

2.成交金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按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标准下浮\*\*\*。

代理服务服务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如一方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限完成甲方委托代理工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损失进行赔偿。

3.有证据证明乙方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致使本次采购项目流标或因质疑而无法执行，影响甲方采购工作的，乙方负责对质疑的答疑，且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代理协议。

4.乙方在代理流程中发现甲方的采购方式、采购文件存在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而未作出书面提示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代理协议。

六、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协议中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罢工和政府禁令。

2.前款约定援引不可抗力条款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通知另一方，最长不超过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

七、协议的变更、中止、解除

1.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2.如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承担由此给对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廉洁约定

甲乙双方及相关人员均应严格遵守有关廉洁规定，共同签署《廉洁购销协议》。乙方公司或相关人员如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乙方供货资格等措施，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十、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所产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公证费、公告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双方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有）

附件：（如有）

（以下无正文）

签约方

甲方：四川省妇幼保健院（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